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苗勞小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被　　告　謝發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0年1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歐明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